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原交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雲祥
送達代收人　楊一帆律師
被　　告　岳緯翰
　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08 年度原交訴字第1 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馮俊郎
法　官　王碧瑩
法　官　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欣